关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5月15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代码：15956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26层2608C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26层2608C单元
负责人：宗喆
联系电话：010-63211122转7923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由此给投资者及各相关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5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A	英大纯债债券C	英大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50001	650002	0135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5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可以达到10,000元）的限制以及取消本基金暂停E类基金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此次取消限制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075）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日为2024年5月15日，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4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075）业务时，申购费率享受全部减免。原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申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机构。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五、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15日起，国信嘉利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国信嘉利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2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3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17 C类：020118
4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01 C类：020702
5	南华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84

本次国信嘉利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78
		C类：010279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国信嘉利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5月1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国信嘉利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嘉利基金
客服电话：021-68770223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开源基金”或“本公司”）近期发现不法分子通过部分违规直播平台、直播网址冒用本公司账号等信息进行非法展业活动，以收取会员服务费、退回所投基金本金等理由骗取投资者资金。其行为损害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及本公司声誉，本公司特郑重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官方网址为：http://www.qhkyfund.com/，微信公众号为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号：qhkyfund）、前海开源资讯通（微信号：qhkyzxt）、鱼肉丸（微信号：qhkyyrw）、前海开源基金Talk（微信号：gh_6bb5e8c1805f）、基金那点事儿（微信号：fund_nds），官方APP为“前海开源基金”，客服热线为：4001-666-998，客服电子邮箱为service@qhkyfund.com、pub_dcmonitor@qhky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员从未通过网站（https://vtc.sz443.com.cn:5555//）开展任何业务，也从未授权该网址使用本公司账号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鉴别。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中列明或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四、在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投资者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非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热4001-666-998进行咨询。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035,618.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03,561.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5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5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5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5月17日前（不含5月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
基金主代码	851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亦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韬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加入海通资管，现任公募部收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851810	海通鑫连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1日	–
	852300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亦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为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即2024年5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光大鼎鑫+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鼎鑫+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鼎鑫+张三+反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鼎鑫+张三+弃权”。请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7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ii.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通道重复提交短信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且有效的表决短信为准；

iii.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若不同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6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